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回函》之 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晚间收到贵部《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海通证券”)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公告,上海光裕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上海光裕原股东给予公司的业绩补偿,预计12,788.37万元。前期信息披露显示,上海光裕系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至2019年,17、18年业绩承诺均已完成。请公司核查后披露:(1)前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真实性,是否也存在本次发现的有关问题;(2)业绩承诺具体补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认可情况,补偿时间、方式、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请重组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前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真实性,是否也存在本次发现的有关问题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上海光裕2017年或2018年度任一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满95%的,或者上海光裕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北特科技股份向北特科技补偿。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1—(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实际净利

润) ÷ 当期承诺净利润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9789-4 号、天职业字[2019]19123 号), 上海光裕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 (①)	3,000.00	4,700.00
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②)	3,210.00	4,665.01
完成比例 (②/①)	107.00%	99.26%
是否完成承诺	是	是

综上,上海光裕已完成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前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真实,不存在本次发现的有关问题。

(二) 业绩承诺具体补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认可情况,补偿时间、方式、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

1、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和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24758 号),上海光裕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4,308.72 万元,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上海光裕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 3,566.28 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由于上海光裕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优先以其从该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并就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并退回所补偿股份在此前年度享受的现金分红;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收

到北特科技发出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补偿金额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北特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本次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为：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	13,500.00 万元	①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3,566.28 万元	②
北特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45,271.93 万元	③
需补偿总金额	33,312.50 万元	(①-②) /①*③
其中：		
股票补偿数量	2,059.32 万股	④
发行时价格	12.18 元/股	⑤
股票补偿金额	25,082.50 万元	④*⑤
现金补偿金额（注）	8,230.00 万元	
退回现金分红	273.89 万元	(0.086+0.047) *④

注：（1）以上 2,059.32 万股为《收购协议》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全部股份对价；

（2）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股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0.086 元、0.047 元。

3、补偿进展情况

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专项审核报告》需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经交易双方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24758 号），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全体交易对方发送了《专项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全体补偿义务人发送了《关于履行

业绩补偿义务及延长股票锁定期限的通知》，通知全体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并通知其补偿股份将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继续锁定，不得被质押、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处分。

公司已聘请律师就上海光裕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安排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后实施补偿程序。若交易对方拒绝按照协议约定在期限（即收到补偿通知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不排除启动司法程序，采取法律手段要求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并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如公司以诉讼等方式要求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则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实现补偿的时间将在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并执行完毕后，补偿具体时间暂无法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全体补偿义务人从该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已与 9 名补偿义务人就业绩完成情况和补偿事项签署书面协议。上述补偿义务人已在协议中对上海光裕承诺期内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在双方履约的情况下，该等补偿义务人将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原《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完成股份及现金补偿义务。

4、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当期应补偿的股票为 2,059.32 万股并退回分红款 273.89 万元，此外应补偿的现金为 8,230.00 万元。但是鉴于该等股份目前均为限制转让和质押的状态，未发现存在股份冻结情形，因此通过协商或诉讼等方式回购及注销该等股份具有较大可执行性。但鉴于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对其货币支付义务的财产线索较难掌握，因此具有一定的追偿执行难度和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基于补偿回收性的考虑，将股票补偿部分确认了业绩补偿收入，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现金补偿及分红款返还暂不确认。公司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6.21 元/股，确认股票补偿的公允价值 12,788.37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财务报表中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88.37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补偿时，会将实际收到现金补偿和股票补偿与目前已确认的股票补偿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光裕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本次发现的有关问题；交易对方目前尚未全部认可本次业绩补偿结果，公司目前正在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就业绩补偿方式和时间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并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的可能；公司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确认了股份补偿部分的公允价值，对现金补偿和分红款退回由于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而暂未确认，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自收购标的资产以来，董监高对标的资产的关注和管理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职。请重组财务顾问说明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问题回复：

（一）公司自收购标的资产以来，董监高对标的资产的关注和管理等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勤勉尽职

自公司完成收购上海光裕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对上海光裕的经营管理履行了应有的关注和管控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审议涉及上海光裕的重大事项

（1）审议配套募集资金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靳晓堂发行股份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101,179,245.36 元置换

先期以自筹资金用于支付重组现金对价的部分，完成了收购上海光裕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2)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事项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620.39万元并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件转型升级技改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旨在上海光裕原有厂区的基础上，投资建设新一期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设施，拟生产电动空调压缩机及机械空调压缩机，是公司收购完成上海光裕后基于其现有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基础及未来公司整合方向所做出的战略决策，充分说明公司及董事会在收购完成后积极整合上海光裕业务并继续拓展双方协同优势的努力。

(3) 审议为上海光裕授信和担保事项

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向包括上海光裕在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以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审议上海光裕董事、监事、法人代表事项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上海光裕的管控，公司决定上海光裕不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总经理靳晓堂担任；免去董巍上海光裕总经理职务，由单小丰担任上海光裕总经理，同时由公司总经理靳晓堂担任上海光裕法定代表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定期报告中相关上海光裕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亦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形式来实现对公司及上海光裕的管控。

2、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多维度参与对上海光裕的管控

自公司收购上海光裕后，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持续多维度参与对上海光裕的管理和控制。

在上海光裕的治理层安排方面，自 2018 年 2 月并购完成上海光裕以来，上海光裕董事会三名董事有两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上海光裕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重大事项按照重组相关协议、上海光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审批权限审议。

在上海光裕的管理层安排方面，从保障上海光裕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的角度出发，公司在收购完成后未立即针对上海光裕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而是保留了以董巍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由董巍继续出任上海光裕总经理，赋予上海光裕原管理团队较为充分的经营自主权。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市公司通过委派副总经理单小丰出任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研究所全权代表，进驻上海光裕开展与此相关的业务工作，从而了解和熟悉上海光裕的日常经营，为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全面接管做好准备。

在上海光裕的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公司董事及高管与上海光裕主要原股东及管理层代表就上海光裕发展的诸多重点问题进行了持续沟通，并于 2018 年 8 月签署了相关备忘录，针对组建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研究所、上海光裕厂房改建工程、上海光裕产能相关项目和技改项目、广西光裕的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出了发展方向、人员安排、财务管理、资金安排及费用划分等方面的具体约定。

在经营控制方面，强化经营过程管理。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司每月通过经营情况月度汇报会对上海光裕的主要经营指标进行分析，对异常指标进行管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他副总经理等定期参加公司空调事业部（主要包含上海光裕、广西光裕、东风光裕）的管理例会。自 2019 年起，上市公司

管理层倾力协助上海光裕梳理拓展客户体系。一方面上市公司总经理靳晓堂和上海光裕原总经理董巍共同走访其主要客户，协助维护现有客户关系提高其现有份额，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管理层凭借上市公司在乘用车领域的客户资源为上海光裕积极拓展新客户，获取了诸多新业务。

在财务管控方面，公司在收购上海光裕后，要求上海光裕每月提交资金计划，便于上市公司统筹资金管控。为了加强财务规范管理，统一进行财务组织架构调整，公司要求上海光裕财务负责人同时向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进行日常工作汇报。自此之后，上市公司管理层从财务职能入手，进一步加强了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的管控和监督。

在上海光裕的日常经营审批和决策方面，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司正式要求上海光裕主要管理人员定期就月度经营指标向上市公司高管团队进行汇报，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各项经营成本、费用组成及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主要财务指标等，并涉及到当期及当年滚动各期的预测。每月定期由上海光裕提交汇报资料，上市公司主要高管均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由上市公司高管针对主要关注指标进行讨论并要求上海光裕管理层针对异常指标进行解释及制定改进方案。

在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方面，为了提高数据收集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上海光裕的业务流程，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在上海光裕正式上线 SAP 信息系统，初期主要针对其财务核算模块。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收购上海光裕后，对上海光裕的经营情况投入了合理的关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管理义务。

二、重组财务顾问说明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海通证券作为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北特科技、并购重组标的上海光裕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北特科技的申报文件、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

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北特科技于2018年3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和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18年5月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期限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即至2019年度。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1、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内的日常工作方式和工作内容

(1) 持续督导的日常工作方式

1) 日常沟通：通过当面拜访、电话及微信等形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安排与落实情况，并对上市公司重组后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控进行督导。主要包括：取得重组核准批文后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沟通后续对价支付与工商变更安排，并敦促交易各方根据协议履行对价支付与交割义务；提前与上市公司与认购方确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节奏与方案，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在上市公司三会召开时或知悉相关事项发生时提前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沟通，并查阅会议文件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根据持续督导期内行业及政策变动情况，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提前交流了解业绩完成情况等。

其中财务顾问项目组于2018年度、2019年度先后多次当面拜访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关注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2018年2月1日	上市公司上海嘉定工厂	上市公司重组交割与新股发行	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沟通重组交割安排；取得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上海光裕公司章程等；

时间	地点	关注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2018年4月13日	上市公司上海嘉定工厂	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确认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以及发行时间安排； 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发行文件准备工作；
2018年4月18日	上市公司上海人民广场办公室	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报会材料确认	访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光裕股份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 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报会材料进行最终确认；
2018年6月3日	上市公司上海人民广场会议室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与上市公司董事长当面沟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了解上市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后续安排； 项目组建议上市公司充分整合上海光裕的业务基础，更好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升该业务板块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提示上市公司注意与上海光裕独立核算，不影响上海光裕实现业绩的计算和考核；
2018年6月27日	上市公司上海嘉定工厂	重组标的并表及后续事项安排	与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上海光裕承诺净利润的核算口径； 与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沟通上市公司向上海光裕增资以扩大其产能的可行性；
2018年7月23日	上市公司上海人民广场办公室	上市公司重组管控安排	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管理层及律师沟通标的资产交割后内控制度的建立修订；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并组织考试；
2019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上海长宁总部会议室	上海光裕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交流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交流上海光裕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持续督导资料清单核查上市公司准备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资料；
2019年5月10日	上市公司上海长宁总部会议室	持续督导例行培训	重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督导例行培训；
2019年11月22日	上市公司上海长宁总部会议室	针对上海光裕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进行预沟通	与上市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当面沟通，了解上海光裕2019年预计实现业绩及完成情况，同时提示上市公司及会计师关注2019年作为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商誉减值风险；

时间	地点	关注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2020年3月30日	上市公司上海长宁总部会议室	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沟通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交流上海光裕审计工作进展与后续工作安排；根据持续督导资料清单核查上市公司准备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资料。

2) 定期回访：在持续督导期内定期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回访，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督促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关注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2018年7月23日	上市公司上海人民广场办公室	上市公司重组管控安排与例行培训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并组织现场考试
2019年5月10日	上市公司上海长宁总部会议室	持续督导例行培训	重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督导例行培训

3) 书面核查：财务顾问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三会文件、关联交易与重大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等需要公告或对外报送的文件进行书面核查，同时对其余临时公告进行抽样查阅，以充分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开展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项目组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文件类别	文件名称
上市公司治理与内控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最新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最新“三会”制度或议事规则
	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关联交易制度、现金分红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财务决算制度、财务预算制度等最新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上市公司季报、半年报与年报，以及年度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鉴证报告
	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

文件类别	文件名称
	对外担保履行的相关程序文件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报告
上市公司专有事项公告	上市公司重组实施情况及新股上市公告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实施结果公告
	上市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公司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财务顾问项目组对上述文件进行审阅时，重点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定期现场检查：财务顾问项目组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往上市公司进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现场检查，以了解其规范运作情况、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主要关注事项和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关注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1	公司的治理体系建设是否完善、三会运作是否规范	(1) 察看现场 (2)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 (3) 查阅、复制、记录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记录、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2	公司的独立性	(1)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 查阅、复制、记录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记录 (3) 抽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4) 对财务资料和工商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3	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1) 查阅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情况 (2) 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 (3) 查阅、复制、记录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 (4) 查阅、复制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5) 查阅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相关文件，检查程序是否履行到位
4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查阅、复制、记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 查阅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银行流水与凭证 (3) 查阅、复制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内部决策

序号	关注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文件
5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结合登记公司资料，检查股份锁定承诺是否有效执行 (2) 查阅监管机构公开网站，检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由于未履行公开承诺受到谴责或处罚的情形 (3) 敦促上市公司针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 (4) 查阅、复制上市公司收购光裕股份剩余 4.2877% 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支付凭证、工商备案资料 (5) 查阅光裕股份补办房屋建设手续的申请文件

2、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异常情形后的持续督导措施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过程中关注到上海光裕财务状况的异常情形后，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履行了如下督导措施：

(1) 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核查，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多次会议和访谈，并组织专项培训

在项目组于 2019 年 12 月获知上海光裕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出现一定异常情形后，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往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就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监督检查、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法规和承诺履行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了专项培训，介绍了最新的并购重组财务造假案例和监管情况，督导其依法依规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力度。

2020 年 3 月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解后，项目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30 日和 4 月 14 日前往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组织会计师及评估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董事和高管进行现场会议和访谈，了解公司和上海光裕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审计工作进展，就上海光裕在公司财务自查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成本结转不完整、存货管理不善和大额盘亏、收入确认依据不足等事项进行了后续工作布置，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从人员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上加强对上海光裕的管控。

此外，2020 年 3 月 17 日项目组前往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上海光裕原总经理董巍的沟通结果。

(2) 与标的高管进行当面沟通

2020年3月27日，项目组在财务顾问办公地与标的公司原总经理董巍进行了当面沟通，并以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市场案例情况对其进行了督导，督促其进一步规范业务和财务管理流程，充分配合上市公司及会计师的要求及时完成2019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针对业绩承诺未完成时的补偿义务对其进行了专项提示。

(3) 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复核会计师相关工作底稿

项目组于2020年4月1日和4月2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针对上海光裕的存货管理和成本结转问题抽查了采购合同、进货明细和入库凭据、并对现场存货情况进行了观察；针对上海光裕存在的收入确认依据不足问题核查了其销售合同和订单、发货明细、发票和收款凭证。同时，项目组于2020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请会计师提供重要的审计证据如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往来函证、细节测试、存货盘点等相关资料，项目组在获取后进行了复核，以检查上海光裕的财务状况真实性。

(4) 通过现场会议、邮件、电话等形式督导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组在2020年3月至4月期间多次前往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均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提示上市公司和会计师加快审计进度，在厘清相关问题及影响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项目组在2020年4月多次以电话或微信等形式提示上市公司及会计师加紧审计工作安排，保证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并于2020年4月24日向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发出专项邮件提示，建议公司在初步确定事项影响后及时就相关情况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

(5)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项目组在了解标的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较大可能无法完成后，于2020年4月24日向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发送邮件，提示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所涉及的业绩补偿事项，并建议公司尽快确认相应限售股份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等可能影响公司后续注销股份的权利限制。同日项目组亦对上海光裕部分高管发送邮件，督促其配合会计师工作，并提醒其后续需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

务。同时，项目组督促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就确认《专项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事项向全体交易对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

(6) 在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在上市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 2019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后，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和 5 月 12 日分别前往上市公司，继续督导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及时就本次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事宜与对方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就相关情况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

综上所述，在持续督导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回函〉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